

证券代码： 688053

证券简称： ST 思科瑞

SCREEN思科瑞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6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	8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8
议案三	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9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

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4:00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安泰四路68号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亚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公

司章程》的修订中，全文关于“股东大会”的相关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全文“监事会”或“监事”的相关表述删除或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除此之外，本次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敬请审议。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一致，公司拟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敬请审议。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为 63,394.25 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41,184.66 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向控股子公司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投资建设思科瑞检测与可靠性文昌工程中心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敬请审议。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